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客户及时更新身份证件及非自然人客户及时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1、请我司直销柜台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限、使用一代居民身份证且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新的个人客户，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及受益人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限或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及受益人使用一代居民身份证且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新的机构客户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2、机构客户及个人客户请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身份证明文件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信息，本公司将持续对客户身份信息资料进行核实。

3、对于仍未及时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非自然人客户，请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及时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直销客户请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时登记。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投资者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投资者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0755-8285816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 获取相关信息。

感谢您对本公司反洗钱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办，投资者可以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黄伟先生，分管财务副总裁张磊先生，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董事会秘书江疆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5AIWoZQ0q4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基金参与利得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公告如下，具体优惠以利得基金公告为准。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http://www.leadbank.com.cn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网站：fund.piccamc.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2 号)、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3 号)、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2 号)、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聚远益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1 号)和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 年第 2 号)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欣荣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2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欣荣混合 A	海富通欣荣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224	51922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796	1.571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8,231,825.00	69,848,718.8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3.159	3.159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 2023 年 6 月 2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招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455)；

(2)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5871；C 类 015872)；

(3)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751；C 类 007760)；

(4) 景顺长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7949；C 类 017950)。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二、通过招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招商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招商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招商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招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在招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招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招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欧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374 /C 类 004375	√	√
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4493 /B 类 004494	√	√
4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159 /C 类 005160	√	√
5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169 /C 类 005170	√	√
6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7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8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904 /C 类 005905	√	√
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908 /C 类 005909	√	√
10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11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385 /C 类 006386	√	√
12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13	华泰保兴安益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14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882 /C 类 006883	√	√
15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0	√	√
16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1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18	华泰保兴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124 /C 类 009125	√	√
19	华泰保兴久盈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20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971 /C 类 007972	√	√
21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132 /C 类 012177	√	√
22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999 /C 类 015000	√	√
23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274 /C 类 016275	√	√
24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66	×	√
25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8250 /C 类 018251	√	√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认/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欧财富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欧财富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欧财富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欧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欧财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欧财富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ocaifu.com	400-100-2666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发布了《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注：基金名称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正式变更为：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 7 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在信封表面注明："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即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一)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大会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3 年 7 月 18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6-988-888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二)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许俊
联系电话：010-66594942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 7 层
联系人：林永梅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四)见证机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28 层
联系人：薛志宏
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二：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持续运作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票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 17:00 止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住所变更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7 层 04、05、06 号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18 层(15)1801-07A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除住所变更外，本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1000-501；

公司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